

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

“虚拟货币”应运而生

比特币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

交易炒作活动盛行

不少人选择合伙经营

可若是赔了钱

这损失该怎么算呢？

## 案件详情

2018年，原告李某、被告张某于2018年开始口头合作投资理财产品，合伙经营虚拟货币以太币，约定由张某负责买入、卖出。

2019年，双方经对账，确认李某的投资额为九十余万元，张某的投资额为三十余万元，期间陆续分配收益且当时尚有部分以太币未出售。

2020年8月11日，张某在未与李某商量的情况下将剩余以太币全部出售，李某多次要求张某给付理财收益，张某拒绝。

故呈讼至法院。

林某作为出借人，刘某作为借款人，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：刘某向林某借款1000万元，林某购买等值的以太坊数字资产即以太币，转入刘某指定的账户，刘某应于收到借

款后一年内将该笔借款以人民币的形式  
返还林某。《借款协议》签订后，林某向刘某指定账户转入3165个以太币。刘  
某出具《收款收据》，确认收到林某人民币1000万元。

后因刘某未依约还款，林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刘某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  
元及相应利息。

2019年6月，沈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在双方合同实际履行过  
程中，公司实际以人民币+虚拟货币泰达币  
的方式支付工资。2020年6月16日，沈某向公司提出离职，公司一直未支付  
其工资。

沈某将公司诉至法庭后，公司欲以虚拟货币形式支付。

法院经审判认为

泰达币作为虚拟货币

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

公司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的请求

不应得到支持

沈某要求以人民币的形式

支付工资、奖金等符合法律规定

法院予以支持



END

来源：津南法院、法治日报等